

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新税阻告〔2025〕18号

方少平（身份证号码：452130*****0059）：

因你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6年2月10日起12个月内阻止你出境。

二、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